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南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南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